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羅諺婷
電話：037-559686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n980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20053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流程與各階段期程，務請學校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並宣導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有關個人申請實驗教育部分，說明如下：

(一)基於國民中小學係屬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應瞭解及掌握學生之學習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辦理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等1式2份，先行送件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二)各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諮詢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得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等，該組成員以5至9位為原則，於收件後一週召

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會後由學校填寫「申請案送件檢核表」，另填具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送審資料，於每年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俾利後續審議工作。

(三)線上申請表單路徑：<https://forms.gle/NqhmBn8z5nSK5HQm7>。

(四)需上傳文件：

- 1、實驗教育計畫書(PDF檔，請務必確認申請書、家長與學校合作備忘錄已核章)。
- 2、個人申請案送件檢核表(請設籍/合作學校上傳，無學籍者請自行檢核後上傳)。

(五)倘有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關團體申請實驗教育部分，說明如下：


(一)團體申請實驗教育部分，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府提出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暨委任書及擬訂完整計畫書併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學生名冊、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等相關資料，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線上申請。

(二)線上申請表單路徑：<https://forms.gle/NqhmBn8z5nSK5HQm7>。

(三)需上傳文件：

- 1、實驗教育計畫書(PDF檔，請務必確認申請書、家長與學校合作備忘錄已核章)。





2、申請案送件檢核表(請設籍/合作學校上傳，無學籍者請自行檢核後上傳)。

(四)倘有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四、有關機構申請實驗教育部分，說明如下：

(一)機構申請實驗教育部分，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

(二)線上申請表單路徑：<https://forms.gle/NqhmBn8z5nSK5HQm7>。

(三)需上傳文件：

1、實驗教育計畫書(PDF檔，請務必確認申請書、家長與學校合作備忘錄已核章)。

2、申請案送件檢核表(請設籍/合作學校上傳，無學籍者請自行檢核後上傳)。

(四)倘有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表件，請至雲端硬碟下載使用，路徑：<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qPieWU1PjYnA0kekbQBpKsDohFv-6HKn>。

六、旨案相關行政業務諮詢，請逕洽本縣後龍國民小學教務處：盧羿蓉主任(電話：037-722049分機810)或本府承辦人：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羅諺婷輔導員(電話：037-559686)。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含國中小國中部)、本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3/02/22
15:48:2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